

消金商品行銷跨領域學分學程

109年05月11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壹、學程規劃

- 一、學程名稱：消金商品行銷跨領域學分學程。
- 二、設置宗旨：為達到課程整合及資源共享之目的，培育學生從事金融行銷相關工作，特依據「[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學程設置規定](#)」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三、設置單位：管理學院。
- 四、參與教學單位：管理學院及財金學院相關系所。
- 五、授課師資：由管理學院及財金學院教師負責授課。
- 六、應修科目及學分數：
 - (一)本學程分為「基礎課程」及「核心課程」二大類。
 - (二)「基礎課程」至少須修習2門科目，「核心課程」中的「行銷核心課程」及「金融核心課程」，皆須分別修習至少1門以上之科目。
 - (三)修滿基礎、核心等二大類課程共18學分，且成績及格後方可獲得學程證明書。
 - (四)學程課程如下表：

類型	基礎課程		核心課程			
			行銷核心課程		金融核心課程	
科目名稱	行銷管理	至少選一門科目	銷售通路管理	至少選二門科目	衍生性金融商品	至少選二門科目
			消費者行為		證券投資分析	
			顧客關係管理		人身風險管理	
			行銷企劃		租稅規劃	
	保險行銷管理	至少選一門科目	網路行銷		退休金規劃	
			廣告管理		保險實務	
	財務管理	至少選一門科目	金融行銷		不動產投資與管理	
			投資學		基礎理財規劃	
					基金管理	

- 七、選讀對象：凡本校大學部學生皆可選讀本學程。
- 八、招收名額：不限制(但需受課程選修人數上限之規範)
- 九、申請方式：學生得至TIP系統申請並逕行修讀跨領域學分學程課程。部分跨領域學分學程有特殊規定者，則需先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修讀。

- 十、核發學程證明書方式：學生修畢本學程應修科目且成績及格者，應主動檢具歷年成績單及「學程證明書」申請表(附件二)，經管理學院審核無誤後，由教務單位發給學程證明書(含科目名稱、學分數及成績)。未依規定提出申請者，不得要求發給學程證明書。
- 十一、特殊規定事項：學生若已修畢與學程開設課程性質相近科目，得向管理學院提出抵免申請，經同意後得抵學程課程。

貳、選讀要點

- 一、學生修習本學程，至少應有 5 學分不屬於學生所屬系(組)或學位學程開設之科目。
- 二、學生進入本學程前，於本校所修之本學程開設科目，可採計為本學程學分。
- 三、已具本學程修習資格，而未修畢本學程學分之學士班學生，若日後為本校研究生，得繼續修習本學程，其已修習之學分數併入計算。
- 四、本要點未規定事宜，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之。
- 五、本要點經課程規劃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